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标准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受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审查：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个工作日内局长办公会审定，审定后上报市、县政府批准；政府批准后进行公示，出让土地公示期为5天，划拨土地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后签订《出让合同》或发给《划拨决定书》。</p>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转让：受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审查：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个工作日内局长办公会审定，审定后上报市、县政府批准；政府批准后进行公示，出</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后，以转让、出租、抵押等形式交易的，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准予交易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用；经批准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土地收益。</p> <p>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由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后，方可抵押。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不得超过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的土地价值。实现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在以土地使用权拍卖或者转让所得的价款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数额后，方可依法受偿。</p> <p>需要改变划拨土地用途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准予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用。</p>	<p>让土地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满后签订《出让合同》。</p> <p>出租：受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审查：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 个工作日内局长办公审定；会审会通过后签订《租赁合同》。</p> <p>抵押：根据国土资发[2004]9 号文件规定：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已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必再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审批手续。故目前不再进行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抵押审批。</p>
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临时用地申请、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临时用地合同（或协议书）、经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规划等相关部门意见（只提供电子版）</p>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 所需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申请表和项目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办理，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镇）村公共设施或公益事业的认定意见。土地权属情况材料（拟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或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及补偿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定规划线及确权权属界线的1:500或1:1000地形图；宗地图，坐标点电子版（txt格式）</p>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 所需条件：用地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委托办理，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定规划线及确权权属界线的1:500或1:1000地形图、宗地图4份，坐标点电子版（txt格式）。土地权属情况说明。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原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2 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 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第 22 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 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第 23 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 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 涉及农用地的,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 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第二条第九款: 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 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 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 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p>	<p>审批流程: 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 受理: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审查: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组织现场踏勘, 会同相关科室会审。</p> <p>决定: 审查通过后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 制作《临时用地批准书》; 不予批准的, 制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送达: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	----------	--	------	--	---

7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改变用途的批准文；不动产登记（土地证）原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申请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2000坐标系，纸质版和电子版。</p>
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房屋用地四至图（含四邻关系）；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2000坐标系，纸质版和电子版。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材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村、乡镇政府审核意见。法人及经办人法人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材料。申请书。</p>
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受理：申请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p> <p>审查：因建设项目选址需要调整城乡规划的，应当先</p>

					<p>依法调整规划再审核项目选址；征求意见：在进行选址审核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需要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对于受理的项目，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办结；听取意见：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核发选址意见书前，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建设项目现场等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日。自核发选址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有关情况依法向社会公示，但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除外。</p> <p>决定：对符合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行政许可条件的，由经办人及各级领导签批后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送达：向申请人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1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范围（划拨土地）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p>	

			<p>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1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申请用地报告</p>

				<p>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p>	
1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二)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受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会同相关科室会审。</p> <p>决定：审查通过后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临时用地批准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p>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1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受理：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审查：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会同相关科室会审。</p> <p>决定：审查通过后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临时用地批准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送达：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1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一) 《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二)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受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审查：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会同相关科室会审。</p> <p>决定：审查通过后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临时用地批准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送达：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	----------	------------	------	---	--

1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一) 《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二)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p>(三)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受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审查：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会同相关科室会审。</p> <p>决定：审查通过后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临时用地批准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送达：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1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5.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经评审备案的矿产</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三叠图; 勘查许可证;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p>
--	--	--	--	--	---

1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6. 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受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审查：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会同相关科室会审。</p> <p>决定：审查通过后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临时用地批准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送达：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	----------	------------	------	---	--

13	海域使用权审核	1.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p>行政</p> <p>许可</p>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2001 年 10 月 27 日公布),</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 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 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 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八条: 下列项目用海, 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 (三)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四)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 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 (四) 严格审批程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 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省级人民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 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 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 出具围填海必要性、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 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三)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 号): 国家海洋局依照规定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 由国家海洋局按程序将项目用海材料退回; 审查通过的, 由国家海洋局起草审查报告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四)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 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 由国家</p>	<p>审批流程: 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 海域使用申请书; 省以下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对建设用海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需提交解决方案和协议等有关材料</p> <p>材料形式。</p>
----	---------	--------------	---	--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三）国防建设项目；（四）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五）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六）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p>	
--	--	--	--	--

13	海域使用权审核	2.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p>行政</p> <p>许可</p>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2001 年 10 月 27 日公布),</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 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 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 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八条: 下列项目用海, 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 (三)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四)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 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 (四) 严格审批程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 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省级人民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 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 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 出具围填海必要性、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 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三)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 号): 国家海洋局依照规定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 由国家海洋局按程序将项目用海材料退回; 审查通过的, 由国家海洋局起草审查报告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四)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 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 由国家</p>	<p>审批流程: 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 海域使用申请书; 省以下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对建设用海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需提交解决方案和协议等有关材料</p> <p>材料形式。</p>
----	---------	--------------	---	--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三）国防建设项目；（四）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五）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六）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p>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2001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	--	--	---	--

13	海域使用权审核	3.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p>行政</p> <p>许可</p>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2001 年 10 月 27 日公布),</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 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 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 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八条: 下列项目用海, 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 (三)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四)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 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 (四) 严格审批程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 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省级人民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 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 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 出具围填海必要性、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 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三)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 号): 国家海洋局依照规定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 由国家海洋局按程序将项目用海材料退回; 审查通过的, 由国家海洋局起草审查报告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四)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 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 由国家</p>	<p>审批流程: 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 海域使用申请书; 省以下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对建设用海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需提交解决方案和协议等有关材料</p> <p>材料形式。</p>
----	---------	--------------	---	--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三）国防建设项目；（四）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五）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六）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p>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2001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p>	
13	海域使用权审核	4.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2001 年 10 月 27 日公布），</p> <p>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八条：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四）严格审批程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海域使用申请书；省以下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对建设用海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存在利益相关者的需提交解决方案和协议等有关材料材料形式。</p>

			<p>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省级人民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出具围填海必要性、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三）《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号）：国家海洋局依照规定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按程序将项目用海材料退回；审查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起草审查报告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四）《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下列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三）国防建设项目；（四）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五）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六）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p>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2001年10月27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六）《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七）《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公开版）规定“制定海域使用权转让管理办法，明确转让范围、方式、程序等，转让由原批准</p>	
--	--	--	---	--

				用海的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3	海域使用权审核	5.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主席令第 61 号）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p> <p>《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依照本法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海砂等海洋固体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用海活动依照《海砂开采使用海域论证管理暂行办法》和《海砂开采动态监测简明规范（试行）》的规定办理。第五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省级管理海域外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管理海域内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跨区域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申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p> <p>《国家海洋局关于渤海海域石油勘探作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海管字〔2008〕39 号） 开采海上钻井船进行的海洋石油勘探用海时间小于 3 个月……属于临时海域使用，应当纳入海域使用管理范畴内。</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海域使用申请书；省以下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对建设用海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存在利益相关者的需提交解决方案和协议等有关材料材料形式。</p>
14	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标本的批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申请书，内容应包含采集样本的目的、种类、数量、必要性；申请人或单位资信证明含相关教学、科研证实材料；生物（非生物）样本采集方案。</p>

15	地图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p>(一)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64 号令)第 15 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 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p>(二)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77 号)。</p>	<p>地图审核审批--互联网地图审核</p> <p>审批流程: 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 地图审核申请表;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或电子地图编制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互联网地图数据及浏览软件; 常用格式的兴趣点电子文档和待确认的涉密兴趣点; 在线审查的内部网址和登录账号;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互联网地图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地图数据来源、生产方式、数据范围、数据尺度、数据格式、服务方式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材料。</p> <p>地图审核审批--纸质地图审核</p> <p>审批流程: 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 地图审核申请表; 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复印件;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复印件;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 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p>
1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 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 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 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p>审批流程: 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 须提交相应机关的公函; 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 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位内部负责管理保密资料的机构名称、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p>

17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 所需条件：受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会同相关科室会审。 决定：审查通过后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临时用地批准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 所需条件：受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p>

				<p>(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审查：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个工作日内局长办公会审定，审定后上报市、县政府批准；政府批准后进行公示，划拨土地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后发给《划拨决定书》。</p>
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正)</p> <p>第二十三条(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规范性文件】《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p> <p>4.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方可采取协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外用途的土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2)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4)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5)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出让：受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审查：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个工作日内局长办公会审定，审定后上报市、县政府批准；政府批准后进行公示，出让土地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满后签订《出让合同》。</p> <p>租赁：受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审查：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个工作日内局长办公会审定；会审会通过签订《租赁合同》。</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p> <p>第六条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城市规划，拟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第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的方式进行。</p>	
2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修建性详细规划（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p>
21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规划验收申请表原件；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包括地上工程及地下管线）原件；房屋面积测绘报告；竣工图纸（盖竣工图章的平面、立面、剖面图）原件；配建的社区、物业、公厕、垃圾转运站等接收证明原件；现场彩色照片原件；（工业、黑臭水体）环保批准验收手续（环境报告表（书）审批意见</p>

					见)
22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p> <p>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p> <p>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发证</p> <p>所需条件：相关检测、分析报告；有资质单位提供的勘察报告</p>
23	耕地开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耕地开垦费用、土地复垦费和耕地闲置费的通知》（辽政发[2000]48号）</p> <p>对经批准进行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又没有条件开垦耕地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1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20元。</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征迁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辽政[2015]198号）</p> <p>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50元（高等级旱田、水田据实核算）</p>	不细化
24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步骤有计划进行。</p> <p>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缴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p>	不细化

				<p>务院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25	土地年租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五十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实行租赁。实行租赁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逐年收取土地租金。对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不得实行租赁。</p>	不细化
26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p> <p>【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p>	不细化

			<p>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全省及省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p> <p>【规范性文件】《省物价局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土地闲置费征收政策促进土地资源保护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4〕494号苏财综〔2004〕167号)</p>	
27	<p>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p>		<p>行政征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p>	不细化

			<p>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p> <p>第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按照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p> <p>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28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该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p> <p>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耕地闲置费的通知（辽政发〔2000〕48号）</p> <p>执法部门及其管理费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由行使法定用地审批权</p>	不细化

				的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收。	
29	探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p> <p>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非【2006】445号）</p> <p>第九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按照办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管理权限，实行分级收取，不得越级办理。其中，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省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县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p>	不细化
30	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非【2006】445号）</p> <p>第九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按照办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管理权限，实行分级收取，不得越级办理。其中，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省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县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p>	不细化
31	海域使用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对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实施步骤和方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不细化
32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p> <p>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缴纳使用金。但是，</p>	不细化

				因国防、公务、教学、防灾减灾、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测绘、气象观测等公益事业使用无居民海岛的除外。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33	矿业权出让收益		行政征收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不细化
34	采矿登记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	不细化
35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事项办结 所需条件：申请报告；工作事迹材料
3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事项办结 所需条件：申请报告；工作事迹材料
37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事项办结 所需条件：申请报告；工作事迹材料
38	海岛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岛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海岛保护意识，并对在海岛保护以及有关科学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事项办结 所需条件：申请报告；工作事迹材料

				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39	对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科学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2001年10月27日公布），第九条：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事项办结 所需条件：申请报告；工作事迹材料
40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事项办结 所需条件：申请报告；工作事迹材料
41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事项办结 所需条件：申请报告；工作事迹材料
42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审批流程：申请-窗口受理-审查-事项办结 所需条件：申请报告；工作事迹材料

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无证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0%罚款，罚</p>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但违法情节轻微，违法数额在3000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5%以下罚款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违法数额在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5%以上10%以下罚款	

				<p>款数额低于 10 万元的，处以 10 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 万元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违法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30%以下罚款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违法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上 50%以下罚款
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p>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但违法	处以违法所得 5%以下罚款

行为的处罚	矿行为的处罚		<p>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三）越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情节轻微，违法数额在3000元以下的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违法数额在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5%以上罚款10%以下的罚款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违法数额在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罚款30%以下的罚款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违法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0%罚款

43		3. 对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行为的处罚	<p>行政 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2号，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p>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	行政 处罚	非法采矿权作抵押获利在2万元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行为的处罚	为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	
					非法采矿权作抵押获利在 2 万元以上的	处于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4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27 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勘查项目资金 30% 的罚款，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p> <p>“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p>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在半年以下的	可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在半年以上的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数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	可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4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在 10 万元以下的	可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在 10 万元以上的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4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领取勘查许可证满 6 个月不开始施工或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不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造成损失较小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涉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p>者弄虚作假的；</p> <p>(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不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造成较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投入数额差距较小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投入数额差距较大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不开工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1年未开始施工，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1年，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不开工的	
45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破坏、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未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恢复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恢复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但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不进行恢复的	
					违法行为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经责令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进行恢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p> <p>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擅自印证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获利 10 万元以下的	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印证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获利 10 万元以上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60 日内缴纳的	从缴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逾期不缴纳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45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	可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46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2004 年 3 月 1 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46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4 年 3 月 1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尚未引发地质灾害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引发地质灾害,造成损失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炸、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4 年 3 月 1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损失较轻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无法挽回损失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违反《地质灾害	4. 对在地质灾	行政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4 年 3 月	违法行为尚未造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

	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p>1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成损失后果的	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涉及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后果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涉及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46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后果较小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后果较大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	1.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在非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	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出古生物化石。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p>	
				<p>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违法发掘出古生物化石。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p>	<p>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发掘的决定。	
47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2011 年 1 月 1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经责令 60 日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 60 日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48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条 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8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27 日修正）	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的责令	停产整顿

				第四十三条 不按照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48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按照规定闭坑,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采矿人进行了闭坑,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闭坑标准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矿人拒不按国家规定闭坑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侵占、损毁、损坏、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未对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未导致重大损失后果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对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导致重大损失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未对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造成	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影响。未导致重大损失后果的	
					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对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导致重大损失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p>	责令限期治理期限届满,治理不达标,但尚未对地质环境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治理期限届满,据不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不达标,对地质环境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9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4. 对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逾期不治理的,但尚未对地质环境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的处罚	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的	
					逾期不治理的，对地质环境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50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 年 9 月 25 日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的；</p> <p>（二）采掘单位未将采掘获得的全部化石清单如实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原法定代表人已离岗，新法定代表人已到岗，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下达前，能主动办理移交手续，无违法所得的	管理部门下达告诫书，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下达后，能够在规定时限办理移交手续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下达后，超出规定时限办理移交手续或者弄虚作假，编造移交后续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下达后拒不办理移交手续或者收藏单位曾	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因类似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下达前,能如实将全部化石清单提交管理部门的	管理部门下达告诫书, 登记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下达后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全部化石清单的	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下达后, 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全部化石清单或者弄虚作假, 编造化石清单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下达后拒不提交化石清单或者该采掘范围曾因类似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50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	2. 对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9 月 25 日	擅自采掘化石, 采掘活动未及化石	管理部门下达告诫书, 登记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行为的处罚	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层位，实施属初犯的	
			擅自采掘化石，采掘活动未及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层位的，或者采掘活动未及化石层位，但实施人曾因类似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采掘化石，采掘活动处及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层位的，或者采掘活动仅及一般化石层位，未及前述化石层位，但实施人曾因类似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采掘化石，采掘活动对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	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层位造成破坏、采掘出的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及转移或者未发生损坏的	
					擅自采掘化石，采掘活动对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层位造成破坏、采掘出的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已部分转移或者损坏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采掘化石，采掘活动使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层位造成严重破坏，同时采掘出的化石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部分或者全部发生转移或者损毁	
					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对重要化石层位,重点保护化石或生态环境造成轻微破坏的	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对重要化石层位、重点保护化石或生态环境造成较严重破坏,经修复、治理可以恢复的	处以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对重要化石层位、重点保护化石或生态环境造成较无法挽回的破坏的	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违反 《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量振动性施工作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p> <p>第十条 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p> <p>第十六条 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资料。</p> <p>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量振动性施工作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改正，其行为属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其行为属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属经营性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属经营性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1	对违反 《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p> <p>第十四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告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不配合调查，拒不承认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违反《土地管理法》	1. 对买卖或者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非法转让一般耕	处以非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行为》的处罚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处罚	<p>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p>地5亩以下，或者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p>	
					<p>非法转让一般耕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者其他土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p>	<p>处以非法所得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p>
					<p>非法转让一般耕地10亩以上，或者其他土地20亩以上的</p>	<p>处以非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52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破坏一般耕地面积10亩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耕地开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p>
					<p>破坏一般耕地面积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破坏一般耕地面积20亩以上或者破坏基本农田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p>
52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p>	<p>应复垦土地面积10亩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土地复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p>
					<p>应复垦土地面积</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土地复垦费1</p>

				<p>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p> <p>应复垦土地面积20亩以上的</p>	<p>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的罚款</p>
52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占用一般耕地5亩以下,或非耕地10亩以下的</p> <p>占用一般耕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非耕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p> <p>占用基本农田,或一般耕地10亩以上的,或非耕地20亩以上的</p>	<p>可以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p>
52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p> <p>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p> <p>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p>占用面积5亩以下的</p> <p>占用面积5亩以上的,10亩以下的</p>	<p>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p> <p>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p>

		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占用面积 10 亩以上的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30 元以下的罚款
52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处罚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非法转让耕地 5 亩以下的，或者其他土地 10 亩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以上，10% 以下的罚款
					非法转让耕地 5 亩以上，10 亩以下，或者其他土地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0% 以上，15% 以下的罚款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或耕地 10 亩以上的，或者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5% 以上，20% 以下的罚款

5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07年8月30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 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2011年1月8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非法转让土地3335平方米以下的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 可以处非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非法转让土地3335平方米以上6670平方米以下的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 可以处非法所得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非法转让土地6670平方米以上的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 可以处非法所得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5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07年8月30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 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p>	非法转让土地3335平方米以下的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 可以处非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为处罚		<p>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p>	<p>非法转让土地 3335 平方米以上 6670 平方米以下的</p>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可以处非法所得 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p>非法转让土地 6670 平方米以上的</p>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可以处非法所得 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5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p>	<p>占用土地 5 亩以下的</p>	处以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p>占用土地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p>	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占用土地 10 亩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以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5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2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占用耕地面积 5 亩以下的	处以耕地复垦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占用耕地面积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处以耕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占用耕地面积 10 亩以上的	处以耕地复垦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55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可以处 1 0 0 0 元以下罚款。	破坏程度轻微的	处以 500 以下的罚款
					破坏程度较轻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程度较重的	处以 700 以上, 900 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程度严重或损毁的	处以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	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5 亩以下	处以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	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的，10亩以下的	处以耕地开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面积10亩以上的	处以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
56	对违反《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细化	不细化
57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2016年1月13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p>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处5万元罚款

		查等行为的处罚		<p>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2009年5月3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处2万元罚款
					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处3万元罚款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处5万元罚款
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1990年5月19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主动改正的	没收非法所得，不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额20%以下罚款
59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期限1个月未改正，超过改正期限1个月以内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的。	
					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期限1个月未改正，超过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改正或仍未改正的	超过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处30万元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59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条例规定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

	<p>罚</p>	<p>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的，限期2个月未缴纳，超过缴纳期限1个月以内缴纳的</p>	<p>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的，限期2个月未缴纳，超过缴纳期限1个月以内缴纳或者仍未缴纳的</p>	<p>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59</p>	<p>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p>	<p>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责令30日内改正，改正后仍无法消除影响的</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责令30日内改正，逾期未改</p>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正的	
60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轻微的	处2万元-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4万元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4万元-5万元罚款
60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p>	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轻微的	处10万元-2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40万元的罚款

				颁布)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40万元-50万元的罚款
60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处罚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情节轻微的	处2万元-3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4万元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4万元-5万元罚款
61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年1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未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非法转让土地333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非法转让土地3330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6660平方米以下的	
					非法转让土地6660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62	对违反《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188号，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10亩以上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
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无居民海岛开展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 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以破坏生态资源的多少为裁量幅度	情节较轻的，处0.6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的，处0.6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以活动规模大小为裁量幅度	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		
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以改变的严重程度为裁量幅度	<p>情节较轻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一般的，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地形、地貌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以工程建设规模大小为裁量幅度	<p>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一般的，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不配合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p>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p>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p>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p>	
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使用海域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一条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5倍的罚款</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的10倍以下罚款</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10倍以上的15倍以下罚款</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海域使用执法监察工作分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海办字〔2002〕121号）</p> <p>三、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监机构，负责对毗邻海域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用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用海行为。</p>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罚款</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的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海域使用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p>海域使用权期满，未申请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但经警告立即办理相关手续的</p> <p>海域使用权期满，未申请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但经警告仍拖延办理相关</p>	<p>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罚款</p>

					手续的	
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p>1、已积极申报新的海域使用手续</p> <p>2、主动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服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管理、督查的</p> <p>3、部分改变使用用途、未改变海域自然属性</p>	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p>1、擅自改变海域使用用途,但未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p> <p>2、未申请办理新的海域使用手续</p> <p>3、能够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的</p>	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试用金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p>1、擅自改变海域使用用途,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围海姓项目的,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p>	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试用金10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p>2、未申请办理新的海域使用手续</p> <p>3、能够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的</p>	
					<p>1、擅自改变海域使用用途，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填海型项目的，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p> <p>2、拒不服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管理、监督的</p>	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试用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p>	<p>非海洋建设工程项目</p> <p>海洋建设工程项目</p>	<p>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p>

				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		
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p>1、不配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p> <p>2、不服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管理、监督的</p> <p>3、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的调查</p>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p>1、妨碍、抗拒或阻挠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p>2、拒不配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并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p> <p>3、据不承认违法行为,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p>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的调查	
65	对违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1992年8月26日颁布）</p> <p>第四条 ……地方海洋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海域内海底电缆、管道的审批与监督管理（本条第五款条三项所指管道的审批除外）。</p> <p>第二十条 对违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p> <p>罚款分为以下几种：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p> <p>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p> <p>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p>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警告
					逾期不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下（含5千）罚款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教育及时纠正的	警告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下（含5千元）罚款
					拒不纠正、拒不接受检查的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不完整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下（含5千元）罚款
					不备案或者备案弄虚作假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	警告，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7万元以下（含7万）罚款
					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含14万）罚款
					发生违规行为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6	对违反《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2004年1月9日颁布）</p> <p>第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工作。</p> <p>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他保护措施未报告的；（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p>	备案不完整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含5千元）罚款
				未备案或备案弄虚作假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		
66	对违反《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2004年1月9日颁布）</p> <p>第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工作。</p> <p>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100米-500米区域内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千元以下（含3千元）罚款
				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50米-100米区域内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含8千元）罚款	
				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50米区域内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1日起</p>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1.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2倍至1.5倍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5至1.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25万	处以违法所得1.8倍至2倍的罚	

				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的	款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2.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第二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三次(含)以上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3.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	未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的30%的价格承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报酬一倍以下的罚款

		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p>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 201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 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的30%-100%的价格承包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将测绘项目转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测绘局令第6号, 2010年11月30日修正)</p> <p>第四条 测绘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管辖,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规定。第七条 省级以下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法规规定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约定报酬在1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1.2倍罚款
				约定报酬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2至1.5倍的罚款	
				约定报酬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5倍至1.8倍的罚款	
				约定报酬在10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1.8至2倍的罚款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测绘工具; 造成损失的, 依</p>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第二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p>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三次（含）以上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拒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测绘项目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拒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测绘项目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p>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	警告，责令30日整改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经责令仍拒不改正的	
				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经责令仍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可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第二次违法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三次(含)以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违法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8. 违反本法规定,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细化	不细化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 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给用户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 第83号, 200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p>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补测或者重测。
				<p>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 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 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降低测绘资质。	
				<p>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 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p>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p>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造成重大损失的。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p>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一般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一般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一般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		

						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一般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p>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一般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	11.地理信息生产、保管、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

	为的处罚	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p> <p>第二条 测绘管理工作中的国家秘密范围：一、绝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严重损害国家安全、领土主权、民族尊严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导致严重外交纠纷的；（三）公开或泄露会严重威胁国防战略安全或削弱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的。二、机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安全警卫目标、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三、秘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削弱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和重要武器装备克敌效能的；（三）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军事设施、重要工程安全造成威胁的。</p>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	
				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的。	可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机密级或者机密级以上测绘成果的。	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泄露国家秘密，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实地面积小于或等于 25 平方公里，或者秘密级坐标、高程点位成果资料共 5 个（含）以下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泄露国家秘密,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 实地面积大于 25 平方公里,或者秘密级坐标、高程点位成果资料共 5 个 以上的,或者涉及机密级或机密级以上测绘成果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p>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劝阻能立即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较小影响,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较大影响，经劝阻，仍干扰或者阻挠永久性测量标志依法使用、建设的</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经劝阻，仍存在暴力干扰或者阻挠永久性测量标志依法使用、建设的</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9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
				<p>经责令 30 日后，仍拒不改正，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小于或者等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p>	警告，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 30 日后，仍拒不改正，基础测绘项目大于县（市、区）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 30 日后，仍拒不改正，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大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 556 号，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实施违法行为，但基础测绘设施未丢失使用效能的	警告，责令 30 内改正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基础测绘设施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警告，责令 30 内改正，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基础测绘设施	警告，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70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无错误的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可处于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或者敏感信息的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可处于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可处于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0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实施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露国家秘密或	警告，责令30日内整改，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

					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警告，责令 30 日内整改，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可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实施违法行为，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警告，责令 30 日内整改，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向社会通报。
70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	行政 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2015 年 11 月 26 日颁布）</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p>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的	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为的处罚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或者敏感信息的</p> <p>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p>	<p>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没收违法 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可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没收 违法 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可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 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 销 测绘资质证书；可向社会通报。</p>
70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	行政 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2015 年 11 月 26 日颁布）</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p>	实施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 违法 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p>

		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实施违法行为，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70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实施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p>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
70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实施违法行为，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p>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进行核查校对等行为的处罚		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	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实施违法行为，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	警告，责令 30 日内改正，可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治影响。	
70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30万	警告，责令30日内改正，可处5万

					以 上; 实施违法行为,地 图(地图产品) 内容表示存在政 治性问题或者泄 漏 国家秘密或者造 成重大政治影响。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测绘成果 管理条例》行为的 处罚	1. 对未按照测 绘成果资料的 保管制度管理 测绘成果资 料,造成测绘 成果资料损 毁、散失等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9 号,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不遵守测绘成果 保密规定的	暂停向其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暂 停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擅自转让汇交的 测绘成果资料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承担赔偿责任,处分
					未依法向测绘成 果的使用人提供 测绘成果资料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71	对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测绘成果 管理条例》行为的 处罚	2. 对以地理信 息数据为基础 的信息系统, 利用不符合国 家标准的基础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9 号,2006 年 5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相关行为之一, 且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给与警告,可处 1 万 至 5 万元的罚款

		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一)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 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 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有相关行为之一, 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给与警告, 可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72	对违反《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77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 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非常严重的	给予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处 5000 元罚款; (四)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五)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p>(六)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或者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p>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 5000 元罚款

					上的测量标志的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

						<p>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或者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3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于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测量标志保管单位、人员查询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	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p>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p>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p>

						<p>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测量标志保管单位、人员查询的</p>	<p>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4	对违反《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地图产品上刊载广告影响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或者刊载广告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	对违反《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p> <p>（二）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p> <p>（三）擅自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p> <p>（四）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p> <p>（五）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p> <p>（六）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p>	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的情节轻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的情节轻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p>

						性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的情节轻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的情节轻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测绘成果利用单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

					位的主体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	<p>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的情节轻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完成任务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的情节轻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6	土地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p>	不细化	

			<p>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p>	
77	海域使用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海域使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海域使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占用的海域现场进行勘查；</p> <p>（四）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p> <p>【规章】《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2005年3月3日颁布）</p> <p>第四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p>	不细化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78	海岛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有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海洋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海岛利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海岛利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所利用的海岛实施现场检查。</p> <p>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等；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不细化

79	海底电缆、 管道检查		<p>行政检查</p> <p>【规章】《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2004年1月9日颁布）</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对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进行定期巡航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p> <p>【规章】《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1992年8月26日颁布）</p> <p>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可对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探和铺设、维修、改造、拆除等活动的船舶进行监视或检查。进行上述活动的船舶应为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提供方便。</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号）</p> <p>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p>	不细化
80	对编制、出版地图 公开等情况检查		<p>行政检查</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不细化